

立案通知书、调查询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永州盈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91431122MA4L6FMC5M）
陈继华（4329XXXX561X）

本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在东安盈凯国际新城项目（1#、2#、3#、6#、7#、8#、商业、地下室、地下停车位）未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，擅自投入使用进行立案调查。因多次联系未果，采取直接送达、短信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《立案通知书》（东城立通字〔2026〕14号）、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（东城执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14号）、《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》（东城执调证通字〔2026〕14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及你个人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阻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并有权在案件调查终结后、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你（单位）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1号领取相关法律文书，并配合本局依法开展调查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7月10日

联系人：吴旭东

联系电话：0746-4218110

联系地址：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1号